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89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假设前提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

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底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分别假设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全部完成转股两种情形。上述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亿元整),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且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232,920,451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股权激励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6.92元/股,该价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召开日(2021年10月26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假设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2021年1-9月业绩数据全年化测算;假设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存在三种情况:(1)与上期持平;(2)较上期增长5%;(3)较上期增长10%;

7、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9、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	2022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232,920,451	232,920,451	243,810,731
假设1:公司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前一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保持不变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99,402,383.47	499,402,383.47	499,402,383.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73,443,210.60	473,443,210.60	473,443,210.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4	2.14	2.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4	2.05	2.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3	2.03	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3	1.94	1.94
假设2:公司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前一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上升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99,402,383.47	524,372,502.64	524,372,502.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73,443,210.60	497,115,371.13	497,115,371.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4	2.25	2.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4	2.15	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3	2.13	2.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3	2.04	2.04
假设3:公司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前一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上升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99,402,383.47	549,342,621.81	549,342,62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73,443,210.60	520,787,531.66	520,787,531.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4	2.36	2.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4	2.25	2.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3	2.24	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3	2.14	2.14

注1:上述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注2:假设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根据2021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计算所得,计算公式为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1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1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运营能力,从而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但由于受到宏观经济以及行业发展情况的影响,短期内公司盈利状况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且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但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公司即期回报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没有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可能导致每股收益指标出现下降,公司短期业绩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系以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为核心、汽车结构件业务为重要构成的国内领先精密结构件产品研发及制造商。凭借着强大的技术优势和深厚的优质客户资源积累,公司成功先发进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领域,并已占据了有利的市场地位。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二期)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围绕主业,有效提升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好地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人才梯队,而随着公司国内外产能规模的布局,对公司内部管理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要管理团队、技术人员均在相关行业服务多年,核心团队大部分成员从科达利创立初期就在公司服务,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进一步加强人才梯队的建设,一方面引进国内外技术、品质、管理等高层次专业人才,同时通过参与高等院校的线上及线下招聘活动,储备专业人才;另一方面根据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所需的实际技能,持续加强技术骨干的技能培训,最大限度满足工艺生产需求。2021年,公司将在加快推进自动化及智能化制造工业4.0管理模式的同时,根据公司工艺生产所需的实际技能,做好技术骨干的技能培训工作,实时调整员工培训内容,最大限度满足工艺生产需求,分批次、分工序有梯度地为生产一线输送技术骨干,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实力,能够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良好保障。

2、技术储备

公司系国内最大的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供应商之一,也是国内最早从事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研发和生产的企业之一。公司在结构件的研发和制造水平居行业领先地位,早至2007年起,就与新能源汽车厂商和电池厂商沟通,并开展研发,探索进入动力及储能电池结构件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和技术经验,拥有高精密度、高一致性的生产工艺,以及先进的冲压加工、拉伸加工、注塑加工和模具制造技术。公司主要产品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了包括安全防爆、防渗漏、超长拉伸、断电保护、自动装配、智能压力测试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拥有强大的模具开发技术,持续自主开发了众多型号产品的模具。在终端产品更新换代加快、产品型号不断丰富的市场环境下,强大的模具技术可快速定制产品,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奠定了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扩展的良好基础。

公司开展与下游高端领先客户全程对接的交互式研发模式,以下游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通过融入下游高端领先客户的研发过程和研发体系,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尽早确定在客户供应链中地位,取得产品量产权,获取更多后续订单,保证未来的收入和经营业绩;另一方面,通过配合行业中优秀企业共同研发,获得了在本行业的技术先发优势,提升了技术创新实力,为公司近年来业绩提升做出了很大贡献。

3、市场储备

公司立足当前全球经济和行业形势,把控市场动向,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加大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结构件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依托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中的先进技术水平、高品质的生产能力、高效的研发和供应体系、优异的产品品质等优势,紧抓新能源汽车持续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巩固和扩大公司产品占有的市场份额。公司坚持定位高端市场及大客户战略,一方面加深与现有客户CATL、LG、松下、特斯拉、中航锂电、亿纬锂能、欣旺达、瑞浦能源、力神、蜂巢能源、广汽集团等的合作,尽心尽力的做好客户服务,确保客户和公司之间的长期战略合作;另一方面持续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与瑞典电池生产商Northvolt签订了每年40Gwh的方形锂离子电池所需壳体的独家供应合同,并在德国、匈牙利建设生产基地为当地客户配套供应结构件。随着公司下游客户市场集中度提高及公司海外市场的持续拓展,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力,增强了公司在全球动力电池结构件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五、公司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有关内容,明确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相关内容。

4、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通过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加快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争取尽快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5、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公司未来的人力资源发展将围绕公司近期业务发展计划和长期业务发展规划展开。公司将全方位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完善研发、生产、质控等各方面的人才配备,建立人才梯队储备制度,通过人才引进带动公司技术团队、管理团队和员工整体素质和水平的提高。继续推进公司学习型组织的建设,通过加强公司和部门内部培训,提升员工的业务能力和整体素质。进一步完善激励制度和考核制度,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

6、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实行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科达利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科达利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3、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科达利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4、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86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6号)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920,45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5,999,671.9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5,637,027.5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0,362,644.44元。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将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后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0】7-139号《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暂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47,500万元(人民币元,下同)分别用于公司"福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及"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的建设,其中福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使用25,000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实施;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使用22,500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实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会同现任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于2021年10月26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福建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	9550880230197000169	0.00	福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
2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	755946937610502	0.00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子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及子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金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金公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及子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中金公司的调查与查询。中金公司每半年对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公司授权中金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邦新、彭妍喆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子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金公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子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金公司。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子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金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金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协议中约定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金公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金公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金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子公司、中金公司可以要求公司子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子公司、开户银行、中金公司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90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7日

(上接D168版)

1.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18年度				
惠州三力协成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设立	2018年3月	918万人民币	51.00%
2020年度				
科达利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	2020年10月	100万欧元	100.00%
科达利匈牙利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	2020年10月	20万欧元	100.00%
科达利瑞典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	2020年10月	2.50万瑞典克朗	100.00%
2021年1-9月				
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设立	2021年2月	10,000万人民币	100.00%

2.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2019年度				
深圳市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注销	2019年12月	497.79万人民币	240.17万人民币
2020年度				
深圳市东日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注销	2020年1月	97.93万人民币	-6.15万人民币
湖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注销	2020年10月	-1,425.14万人民币	-39.87万人民币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收益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1	0.84	1.13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1	0.84	1.13	0.39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4	6.69	9.93	3.6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2	0.76	1.07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2	0.76	1.07	0.3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7	6.06	9.36	2.83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6	2.39	1.37	1.56
速动比率(倍)	1.40	2.12	1.09	1.3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34%	25.60%	31.95%	32.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47%	22.74%	26.05%	35.8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55	17.13	11.86	10.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9	2.59	3.13	3.44
存货周转率(次/年)	4.20	3.73	4.86	5.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73	18.49	7.27	4.41

注:1、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 - 存货)/ 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总股本;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2、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年化。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533.04	8.70%	77,325.31	14.13%	20,393.04	5.40%	20,993.75	5.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000.00	6.50%	55,000.00	10.05%	6,523.80	1.73%	–	–
应收票据	2,295.84	0.35%	1,069.60	0.20%	3,364.16	0.89%	34,963.76	9.88%
应收账款	123,364.42	18.66%	80,772.07	14.76%	59,010.57	15.64%	73,191.21	20.69%
应收款项融资	44,548.67	6.74%	42,808.22	7.82%	26,520.89	7.03%	–	–
预付款项	663.30	0.10%	398.71	0.07%	408.15	0.11%	641.02	0.18%
其他应收款	999.88	0.15%	1,027.43	0.19%	648.06	0.17%	938.49	0.27%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65.21	0.02%
应收股利	–	–	–	–	–	–	–	–
存货	52,718.21	7.97%	33,850.96	6.19%	31,719.26	8.41%	27,143.49	7.67%
合同资产	–	–	–	–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448.10	0.98%	7,615.94	1.39%	9,707.04	2.57%	19,984.16	5.65%
流动资产合计	331,571.46	50.15%	299,868.25	54.80%	158,294.98	41.95%	177,855.87	50.2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5.08	0.02%	115.11	0.02%	118.38	0.03%	–	–
投资性房地产	3,694.82	0.56%	1,568.81	0.29%	440.94	0.12%	–	–
固定资产	221,201.15	33.46%	194,781.27	35.60%	164,498.47	43.59%	125,325.54	35.43%
在建工程	54,137.94	8.19%	25,545.10	4.67%	29,922.14	7.93%	24,485.69	6.92%
使用权资产	–	–	–	–	–	–	–	–
无形资产	28,439.04	4.30%	16,227.66	2.97%	16,623.48	4.40%	16,803.42	4.75%
长期待摊费用	2,642.73	0.40%	1,607.99	0.29%	1,823.15	0.48%	543.59	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94.67	0.71%	3,852.83	0.70%	2,323.86	0.62%	2,229.75	0.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65.57	2.22%	3,633.84	0.66%	3,334.61	0.88%	6,524.60	1.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9,590.98	49.85%	247,332.62	45.20%	219,085.02	58.05%	175,912.59	49.73%
资产总计	661,162.44	100.00%	547,200.88	100.00%	377,380.01	100.00%	353,768.46	100.00%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353,768.46万元、377,380.01万元、547,200.88万元及661,162.44万元,公司资产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2020年末较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增加169,820.87万元,主要系公司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收到募集资金导致公司货币资金和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增长。

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为接近,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0.27%、41.95%、54.80%和50.15%,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9.73%、58.05%、45.20%和49.85%。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构成,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比较高。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20,993.75万元、20,393.04万元、77,325.31万元和57,533.04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93%、5.40%、14.13%和8.70%;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0.00万元、6,523.80万元、55,000.00万元和43,000.0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00%、1.73%、10.05%和6.50%。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规模较大,主要因为公司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收到募集资金;2020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73,191.21万元、59,010.57万元、80,772.07万元和123,364.4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0.69%、15.64%、14.76%、18.66%。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18年大幅减少是因为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准则后当年列报的应收账款与应收款项类融资账面价值之和与2018年应收账款是可比数据,按前述口径2019年末可比数据为85,531.46万元,较2018年末小幅上升。2021年前三季度,由于市场需求旺盛,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导致2021年9月末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0.00万元、26,520.89万元、42,808.22万元和44,548.67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00%、7.03%、7.82%和6.74%。公司自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资产负债中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公司持有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符合"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准则规定,因此公司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列报。2020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减少了应收票据贴现,故最近一年一期公司应收款项类融资较2019年大幅增长。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固定资产分别为125,325.54万元、164,498.47万元、194,781.27万元及221,201.1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5.43%、43.59%、35.60%和33.46%。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自有厂房建筑和机器设备,固定资产规模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厂房及动力锂电池结构件生产设备结转固定资产。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在建工程分别为24,485.69万元、29,922.14万元、25,545.10万元及54,137.94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6.92%、7.93%、4.67%和8.19%。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新增厂房建设和新购机器设备,近年来产品需求旺盛,公司为扩大产能增加了厂房及设备投资。

2、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000.00	18.60%	29,000.00	20.70%	26,000.00	21.56%	20,000.00	17.17%
应付票据	60,766.76	27.57%	26,537.81	18.94%	27,193.86	22.55%	33,302.43	28.59%
应付账款	85,675.44	38.86%	55,270.67	39.45%	50,814.31	42.14%	40,166.85	34.48%
预收款项	–	–	34.78	0.02%	259.79	0.22%	35.78	0.03%
合同负债	259.64	0.12%	164.29	0.12%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703.45	1.68%	2,264.61	1.62%	2,719.31	2.26%	2,522.22	2.16%
应交税费	5,816.93	2.64%	5,775.03	4.12%	3,208.69	2.66%	10,025.64	8.61%
其他应付款	1,244.06	0.56%	3,163.82	2.26%	5,426.31	4.50%	7,821.47	6.71%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0.00	0.59%	3,300.00	2.36%	–	–	–	–
其他流动负债	33.75	0.02%	16.42	0.01%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99,800.04	90.63%	125,527.42	89.60%	115,622.27	95.89%	113,874.37	97.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550.00	5.24%	4,700.00	3.35%	–	–	–	–
递延收益	9,094.84	4.13%	9,867.83	7.04%	4,951.36	4.11%	2,626.39	2.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44.84	9.37%	14,567.83	10.40%	4,951.36	4.11%	2,626.39	2.25%
负债合计	220,444.88	100.00%	140,095.25	100.00%	120,573.63	100.00%	116,500.76	100.00%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116,500.76万元、120,573.63万元、140,095.25万元及220,444.8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产能及采购增加,银行融资增加所致。

从公司整体负债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97.75%、95.89%、89.60%和90.63%。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构成,其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占比较高。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20,000.00万元、26,000.00万元、29,000.00万元和41,000.00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7.17%、21.56%、20.70%和18.60%。近年来公司短期借款规模有所增长,主要系银行贷款增加,为满足公司日常业务运营及固定资产投建的资金需求而保持一定的货币资金用量所致,相对于总负债比例保持稳定。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33,302.43万元、27,193.86万元、26,537.81万元和60,766.76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28.59%、22.55%、18.94%、27.57%。2021年9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产能及采购增加,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40,166.85万元、50,814.31万元、55,270.67万元和85,675.44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34.48%、42.14%、39.45%、38.86%。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增加的是1年以内账龄的应付账款,系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采购活动增加所致。

3、偿债及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偿债及营运能力分析如下:

(1)资产负债率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34%	25.60%	31.95%	32.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47%	22.74%	26.05%	35.87%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2.93%、31.95%、25.60%和33.34%。2020年末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资产规模扩大,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稳定。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66	2.39	1.37	1.56
速动比率(倍)	1.40	2.12	1.09	1.32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 - 存货)/ 流动负债。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56、1.37、2.39和1.66,速动比率分别为1.32、1.09、2.12和1.40。2021年以前流动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同时募集资金到位,流动资产增加所致。2021年9月末流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随着经营规模扩大,流动负债增长所致。

(3)主要资产周转指标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9	2.59	3.13	3.44
存货周转率(次/年)	4.20	3.73	4.86	5.13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3、2021年1-9月数据未年化。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44、3.13、2.59和2.69,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13、4.86、3.73和4.20。除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出现明显下滑,报告期内上述指标基本保持稳定。

4、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298,714.51	198,506.69	222,991.22	200,034.30
营业总成本	251,626.22	171,603.73	194,493.16	187,562.69
营业利润	42,376.97	20,034.33	27,289.87	9,963.48
利润总额	42,089.00	19,491.00	27,076.15	9,744.80
净利润	37,844.42	17,734.55	23,150.68	8,042.8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455.18	17,863.88	23,731.06	8,228.72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200,034.30万元、222,991.22万元、198,506.69万元和298,714.51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8,042.88万元、23,150.68万元、17,734.55万元和37,844.42万元。报告期内,除2020年业绩受新冠疫情影响出现波动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稳步向好。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含1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实施主体
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98,000.00	60,000.00	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二期)	100,000.00	70,000.00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
合计	228,000.00	160,000.00	–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董事会应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兼顾业务发展需要和股东稳定回报,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愿,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如下:

1、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公司应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条件及最低比例: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

3、利润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1股。

4、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投票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1/2以上同意。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5、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至少每3年重新审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明确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以来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分红年度	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方案分配金额(含税)
2017年	以1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200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1,000万股。	4,200.00万元
2018年	以21,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200万元	4,200.00万元
2019年	以21,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200万元	4,200.00万元
2020年	以232,920,4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46,584,090.20元	4,658.41万元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63.88	23,731.06	8,228.72
现金分红(含税)	4,658.41	4,200.00	4,200.00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26.08%	17.70%	51.04%

最近三年公司累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13,058.41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年均净利润的78.63%。符合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要求。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6日